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阳县自然资源局(采购人名称)的山阳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1(通则式村庄规划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山阳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1(通则式村庄规划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284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626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